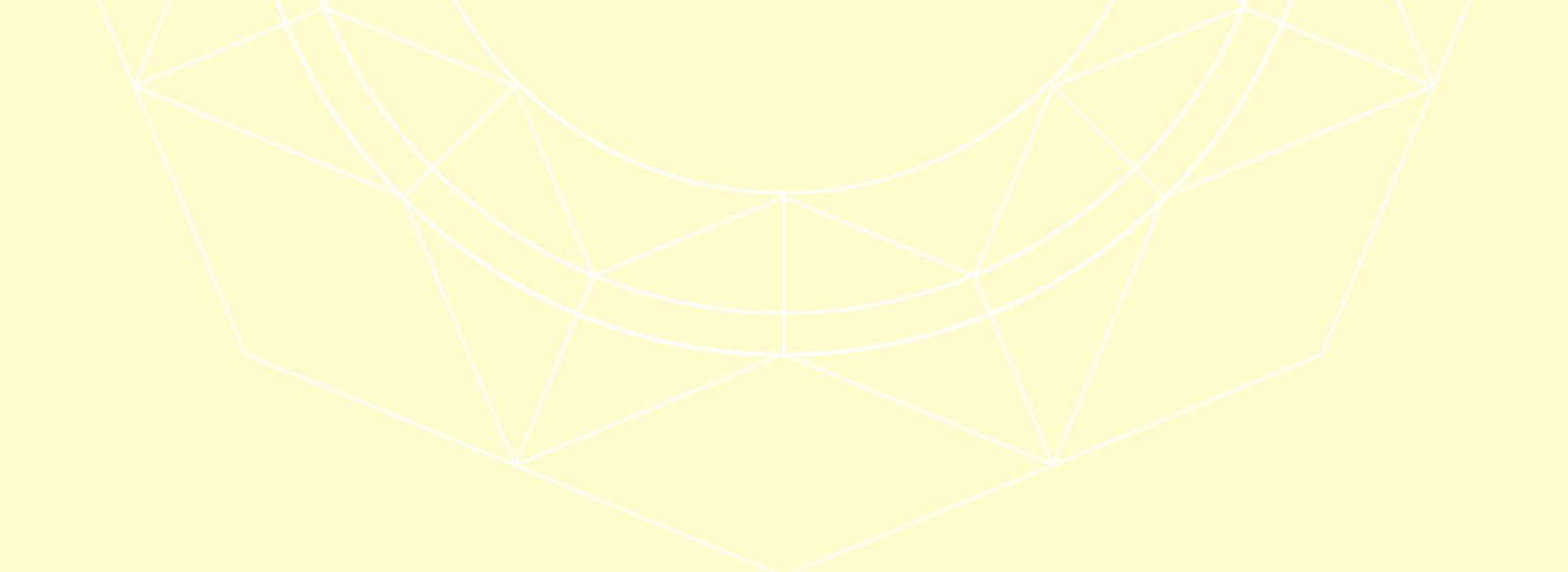




*Explore*  
**OPPORTUNITIES**

年報 2020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  
增強流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  
銷售平台及引入高檔產品

# 目錄

##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大事記	6
致股東函件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董事簡介	23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48

#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sup>c</sup>  
戴薇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sup>a,b,c</sup>  
徐小平先生<sup>a,b,c</sup>  
范仁達先生<sup>a,b,c</sup>

<sup>a</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  
<sup>b</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  
<sup>c</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05室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2882

## 網站

[www.hkrh.hk](http://www.hkrh.hk)



## 2019年7月

金至尊珠寶於國內深圳舉辦「情迷金飾 Golden Allure GA」5G系列新品首發暨風尚品鑒會。



## 2019年8月

金至尊珠寶於中國合肥專營店改裝開業慶典。



## 2019年9月

金至尊珠寶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 嘜人氣品牌2019」。

# 大事記

## 2019年9月

金至尊珠寶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



## 2019年12月

金至尊珠寶常務董事張雅玲女士榮獲國際時尚雜誌週刊《InStyle 優家畫報》頒發「2019時代女性大獎」。



## 2020年6月

金至尊珠寶獲《明報周刊》頒發「2019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金至尊

3DG Jewellery



K·LOVE  
金至尊 3DG Jewellery

#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自家品牌「金至尊」，以達致更高認可度及信譽，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增加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收益組合。

本集團亦在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益基礎。我們期望締造雙贏局面，從而為香港資源控股創造更大價值，並為股東和投資者取得更佳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並對全體股東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預期來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

主席  
李樟先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本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屬嚴峻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之交以來2019冠狀病毒擴散全球，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沉重打擊。零售業中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直插谷底。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動盪，香港零售市場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在艱難的營商環境底下，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32%的跌幅。

經濟前景依然黯淡且充滿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迅速地應對波詭雲譎的零售市場，採取了多項措施節省成本並盡力減低開支，包括努力不懈地與業主商討租金減免、縮短店鋪營業時間，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錄得總營業額約80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營業額約1,461,000,000港元減少45%。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1,000,000港元減少65%。不計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正面變動20,000,000港元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4,000,000港元以及去年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一次性減值虧損86,0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的95,000,000港元增加2%至本年度的97,000,000港元。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收益92%（二零一九年：85%）。本年度零售收益約為742,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35,000,000港元減少40%。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年度零售銷售額71%（二零一九年：64%）。中國內地的零售收益由去年784,000,000港元減少33%至本年度529,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收益約為213,000,000港元，較去年450,000,000港元減少53%。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32%的跌幅（二零一九年：減少3%），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28%（二零一九年：減少3%）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減少42%（二零一九年：減少9%）。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9,000,000港元），而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至30%（二零一九年：25%）。租賃負債付款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000,000港元）。其佔營業額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此嚴峻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與業主就租金減免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1,000,000港元至8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虧損11,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虧損22,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本年度匯兌虧損20,000,000港元。



於中國有超過  
**350**  
間店舖

中國內地358間店舖  
香港6間店舖  
澳門1間店舖

**20** 安徽  
**20** 北京  
**1** 重慶  
**5** 福建  
**2** 甘肅  
**90** 廣東  
**16** 廣西  
**16** 河北

**10** 黑龍江  
**7** 河南  
**6** 香港  
**22** 湖北  
**3** 湖南  
**11** 內蒙古  
**25** 江蘇  
**1** 江西

**2** 吉林  
**8** 遼寧  
**1** 澳門  
**5** 寧夏  
**6** 陝西  
**55** 山東  
**2** 上海  
**8** 山西

**2** 四川  
**16** 天津  
**4** 新疆  
**1** 青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52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6間、1間及358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5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93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用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 批發及分包業務

由於批發及分包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暫停本業務以為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路路愛」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至尊古法金」系列
- 「比得兔TM」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系列

##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本集團的若干推廣計劃包括：

- 於中國深圳舉辦「情迷金飾Golden Allure GA新品首發暨風尚品鑒會」

##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卓越的品牌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推廣優質服務所作之努力。

- 獲《環境局》頒發「戶外燈光約章-金獎」
- 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嘜人氣品牌2019」
- 獲《明報周刊》頒發「2019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前景

自本年初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無疑對疲弱的商業造成打擊，尤其是零售業。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社會動盪亦削弱本地經濟並影響消費者情緒。本集團預料，社會及經濟活動於短期內無法恢復正常，而世界的全面經濟復甦所需的時間尚不可知。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更多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亦將積極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提高其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收入基礎，為其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 (a) 本公司已收取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對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擬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 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九 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的 擬定用途						
償還可換股債券	57.0	(30.0)	27.0	27.0	0.0	27.0
償還借貸	32.0	(2.6)	29.4	0.0	0.0	0.0
償還其他債務	25.0	(16.8)	8.2	8.2	(6.0)	2.2
一般營運資金	7.6	(7.6)	0.0	29.4	(29.4)	0.0
	121.6	(57.0)	64.6	64.6	(35.4)	29.2

##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完成時間表

就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完成時間表載列如下：

### 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完成時間表 (附註)

償還可換股債券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償還債務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自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3,800,000港元。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保持公開有效的溝通，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彼等可提供途徑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決意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8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4,000,000港元)，而虧絀總額為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絀總額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78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5,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6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9,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4,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5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5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9,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6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6,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4。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3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由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香港呈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接獲由六福3D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百慕達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呈請及百慕達呈請尚未有定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向六福3D償還貸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於本報告日期，百慕達及香港呈請已撤銷。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向六福3D償還貸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六福3D提供貸款27,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債權人之一已確認，本集團應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償還。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的首個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6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2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有關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除本公佈「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其保留意見(「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了解到，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自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出的保留意見結轉的相應影響所致，乃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有限公司(「長達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記錄中錄得的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11,558,000港元(「貸款交易」)有關。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期初結餘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調整。任何必要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造成後續影響。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任何可能措施「該等措施」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疑問，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長達財務物色潛在買家。為免生疑，根據適用的香港核數準則，本公司核數師需要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考慮本公司的該等措施會否順利實施及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疑問。因此，假設該等措施藉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提供的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時順利實施，則有望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剔除有關貸款交易的審核保留意見(因貸款交易的後續影響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有關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重點是陳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以協助所有持份者理解本集團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念及常規。

本報告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並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規管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工作。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並確保設有合適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協調落實本集團的環境、僱傭、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式

董事會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其執行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帶領及指導管理層。董事會持續探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定期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措施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環境

### 排放物

本集團從事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商標授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產品的業務。本集團有責任作出正面影響及把更多精力放在環境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一定程度的排放物，大部分來自零售店舖業務。排放情況通常包括使用電力、紙張及搭乘飛機。

本集團依照當地環保法律及規例營運，並不知悉任何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環境違規事件。我們在管理能源及資源使用、廢水、廢棄物及氣體排放之舉措概述於下表。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減緩二氧化碳排放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充分利用公共交通、關閉非使用中的電器及使用電話會議以減少出差的次數。

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無涉及任何生產過程，因此，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亦無向土地及水源排污。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本集團推行透過回收常規減少廢棄物，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及回收有用的珠寶包裝物以減少廢棄物。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不同措施減少廢棄物及浪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措施，將本集團減少能源使用的影響降至最低。室內溫度保持在最佳舒適水平，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亦採用其他少量節約的措施，旨在提高環保意識。為減少使用紙杯，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享用茶水時使用玻璃杯及茶杯。為減少使用打印紙，我們鼓勵所有僱員使用雙面印刷及重用單面紙張。本集團一般設有回收箱及鼓勵員工使用。

以下為本集團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排放		排放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氣體排放</b>					
氮氧化物	克	2,761	5,459	3.43	3.77
懸浮粒子	克	203	402	0.25	0.28
硫氧化物	克	77	136	0.10	0.09
<b>溫室氣體</b>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25	0.02	0.02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2	1,199	1.46	0.83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	69	0.05	0.05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5	1,293	1.53	0.90

##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鼓勵僱員於日常營運中減少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重複及循環使用物資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小。本集團盡可能採用自然光源及盡可能使用LED燈。本集團會控制一般照明強度及根據不同工作區域的需要調整光線。此外，我們通過保留電子格式複件而非打印文件進行存檔，在數碼渠道發佈廣告及重用單面紙張。

	單位	消耗		消耗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力	千瓦時	1,544,221	1,602,766	1,456	1,107
水力	立方米	553	4,763	1	3
汽油	升	5,208	9,265	6	6
紙張	千克	799	5,888	1	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包裝材料

零售業務無可避免會牽涉使用包裝物料，其中禮品盒佔紙張耗用的最大比重。本集團將研究一些可行方法，避免過度或不必要地使用包裝物料，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回收。

所用包裝材料	單位	消耗	消耗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紙盒	噸	1,279	1.6
禮品盒	噸	7,396	9.2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了解其營運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日後將制訂一套更全面的環境政策，涵蓋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營運的環境影響並在其職能範圍內應用最佳常規，以及制定對資源消耗數據的監察及實施更佳表現策略，透過良好的環保措施加強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本集團會抓住在辦公室方面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機遇，並透過各種內部溝通的方式促進可持續發展，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本集團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致力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的常規及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工作場所致力消除歧視，所有人獲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彼等的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以提高員工滿意度。本集團於性別及年齡方面達致多元化的員工組合，以平衡員工之間的文化及溝通。本集團鼓勵員工組合多元化，歡迎各類僱員，將公平原則付諸實踐。

中國僱傭合同已由法律顧問審閱。合同訂明包括員工的薪酬及解僱、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條款。有關商業行為及終止權利的重要政策已載入員工手冊中並加以強調。

為進一步促進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舉行員工聚會、社交活動及團隊建設，讓僱員參與其中，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僱傭規例的事件。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實施國家法律法規及其他準則，例如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定期向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免費身體檢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工作場所事故及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作為生產的重點，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安全政策及程序。每名工人必須遵守安全指示。工作場所配備消防及安全設施，防止及控制火災事故。每個工作場所周邊的顯眼位置放置職業危險警告標識及警告指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事件。

##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	零	零
因工死亡數目	零	零
工傷人數	零	零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使彼等能發現其在本集團內價值，亦有助於及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制度及評估準則，培訓主題包括理論、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此外，高級員工為新員工提供指導，以確保本集團的文化及工藝技能得以傳承。除了以上提及的現場培訓外，本集團亦為高級員工提供線上培訓平台的專業培訓。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全體僱員及求職者有權得到公平機會及對待。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招聘及僱傭過程中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禁止在任何工作崗位僱用童工。人力資源部負責識別及核查每名求職者，確保並無僱用童工。本集團有明確的員工守則，禁止強制勞工及確保全體僱員的合法及自願僱傭。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事件。

## 經營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選擇新的潛在供應商及檢討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方面，已建立綜合及系統的採購程序及流程。所有獲准供應商必須在簽訂供應商協議之前滿足本集團的內部審批流程，乃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標準。潛在供應商必須提供顯示其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環境測試報告。作為監管監督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及定期檢查及評估。本集團對每批產品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質量符合中國行業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涵蓋供應商甄選至銷售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在將珠寶產品運送至零售店舖前進行質量檢查。所有合格項目均標有批次號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到重大索償，亦無因質量、安全及健康問題召回任何產品。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盡一切努力保障及保護知識產權。出於同樣的原因，本集團非常重視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私隱問題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在遵守香港《商標條例》的同時，本集團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專利法》。

## 私隱及客戶資料保障

本集團制訂了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等政策規管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及保障。我們僅收集及保留最少數量的個人資料於資料庫內。資料庫在政策及技術上均得到充分保障。我們的網站載有私隱政策的相關詳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私隱事宜的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 反貪污

本集團認同董事及全體僱員以其道德行為及誠信操守維持公平、誠實及廉潔企業文化的重要性。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已就防止賄賂、僱員利益、利益衝突、防止勒索及欺詐等各方面訂立明確的行為守則。此外，本集團亦制訂防止賄賂政策，進一步對防止賄賂及維持誠實廉潔操守作出清晰的指引。本集團亦於適當時候透過內部通告提醒僱員避免涉及賄賂和不當收受利益的行為。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本集團設立的舉報機制對任何懷疑貪污、賄賂或不當行為等作出舉報。有關舉報會保密處理，且舉報者身份將受到保護，以免受不公平對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

## 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參與一系列活動堅守回饋社會的精神。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10+」。「商界展關懷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02年發佈，旨在培養良好企業市民。特別是為商業及非營利組織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創建更具有凝聚力的社會。
- 參加「2019/2020公益愛牙日」，此活動鼓勵員工愛護自己牙齒的同時，亦向受助者送上關懷，捐款用以資助有需要人士加強口腔護理服務。
- 參加「2020公益行善「折」食日」，此活動鼓勵員工省下午餐的費用，以資助香港公益金發展露宿者及籠屋居民服務。
- 參加「綠色低碳日」，此活動主要是為公益金資助之「環保相關項目」籌款，同時希望鼓勵參加者實踐綠色生活。
- 捐助聖雅各福群會眾善坊食物銀行，服務惠及單親、低收入家庭或露宿者等有需要人士；另派義工隊參加「熱食服務」，為有需要之長者及低收入人士服務。



# 董事簡介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樟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李先生曾擔任山西太和相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投資及創辦上海茲諾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普諾供應鏈有限公司。彼於企業投資、企業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戴薇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女士持有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金融工程與精算雙碩士學位。戴女士曾服務於ING銀行及安中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戴女士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首席財務官。戴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eltrade Group Limited的董事。戴女士亦曾在諸多跨境油氣、礦業等大型併購及投資項目中擔任重要角色。

##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41歲，為中國執業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與法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在跨境投資、重組及收購合併的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7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永久會員。

陸博士現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非執行董事。

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擔任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簡介

**徐小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一名資深管理人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曾就職於深華貿易有限公司及天奇電子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為於中國從事網上銀行服務業務之公司)。徐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市奔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航空貨運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徐先生現為嘉興友本投資合夥企業(一間從事創業資金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者。徐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事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本年度」)主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徐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後，由李樟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賦予李樟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於本年度內，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檸先生，主席	7/7	1/1	1/1
戴薇女士	7/7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 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7/7	1/1	1/1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辭任非執行董事)	2/2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7/7	1/1	0/1
徐小平先生	7/7	1/1	0/1
范仁達先生	7/7	1/1	0/1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願景、策略方針、基本政策及策略性業務計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內全面推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訂立適當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遵循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由所有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不同業務單位的營運總監組成。管理層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按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全體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聯繫。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董事有關彼等持續專業發展之書面記錄。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董事自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其作出補償，並每年檢討有關的保額。

## 變更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戴薇女士的每月薪酬由5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2)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每月薪酬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由6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減少至60,000港元。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由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陸海林博士的每月薪酬由25,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設立時均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小平先生，主席	1/1
陸海林博士	1/1
范仁達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制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iii)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在評估個人表現及參考本公司主席的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1/1
徐小平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徐志剛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任何建議變動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員加入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涉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調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於須提名一名董事時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可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委員會亦計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 提名政策

本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主席	2/2
徐小平先生	2/2
范仁達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僱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iii)參考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之函件；
- (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
- (v)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之內部監控結果及推薦意見；及
- (vi)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師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1,950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非審核服務	180

## 財政報告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管理人員獲指派負責確定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以及設計、執行及監察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涵蓋管治、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及經營監控。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之風險，並協助董事會管理及控制該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及運行一個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從而達至既訂公司目標、保障集團財產、提供可靠財務報告資料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制度及程序之訂立旨在確定、計量、管理及控制，而並非消除不同業務及功能活動產生之不同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上擔當重要角色，以循環形式定期審核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項目，以協助董事會決定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運行，且符合既訂程序及準則。如發現任何嚴重的風險或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各有關部門主管討論，議定行動並作出跟進，以確保維持滿意的監控。內部審核活動及審核結果概要將每年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兩次供審閱，而管理層會妥善跟進所有改進措施，以確保該改進措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批准披露前保密，並有效率及一致地發佈該等消息。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完善。

##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何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溝通途徑，向本公司表明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股東可將其詢問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績、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展望載述於本年報第9頁之致股東函件以及第10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有關本集團與各界相關人士之關係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載於第17至2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25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溢利（二零一九年：無）。

# 董事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  
戴薇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徐小平先生  
范仁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戴薇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徐小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徐小平先生退任後的空缺。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李檸先生	1,570,000	—	210,000,000 <sup>(a)</sup>	211,570,000	13.68%
戴薇女士	—	—	—	—	—
胡紅衛先生	—	—	—	—	—
陸海林博士	—	—	—	—	—
徐小平先生	—	—	—	—	—
范仁達先生	—	—	—	—	—

# 董事報告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戴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750,000	0.57%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75,000	0.06%
徐小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75,000	0.06%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325,000	0.09%

附註：

(a) 上述所有權益均採取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適合的員工，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認可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促使本集團之業務取得成就。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事先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該人士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會超出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 董事報告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54,671,601份購股權，佔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23。

除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 董事報告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郝垣媛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a)	280,000,000	18.10%
Well Pop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280,000,000	18.10%
鄭躍文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251,055,619	16.23%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415,489	0.09%
	法團權益(附註b)	251,055,619	16.23%
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b)	251,055,619	16.23%
科瑞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b)	251,055,619	16.23%
Weltrad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51,055,619	16.23%
李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570,000	0.10%
	法團權益(附註c)	210,000,000	13.58%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10,000,000	13.58%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持有。Well Pop為由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持有。Weltrade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則由鄭躍文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鄭躍文先生及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郝垣媛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a)	533,000,000	34.46%
Well Pop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33,000,000	34.46%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Well Pop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 董事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金銀與金星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金星資訊顧問」）（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其中黃浩龍先生為中國金銀之執行董事及全權受益人之一）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於合約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金銀須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每月維護費，涉及金星資訊顧問就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總部使用電腦程式提供的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金銀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予金星資訊顧問的最高年維護費應分別不超過7,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星資訊顧問根據服務協議向中國金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4,21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金星資訊顧問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金銀全資附屬公司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尊福珠寶」)與重慶福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重慶福華」)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框架協議規管有關重慶福華於中國開設特許經營零售店舖的條款，包括就將予開設的每一間特許經營零售店舖訂立(i)尊福珠寶與重慶福華之間的品牌使用協議；(ii)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與重慶福華之間的服务協議；及(iii)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與重慶福華之間的購買協議。根據品牌使用協議及服務協議，重慶福華將獲至尊金業(深圳)授予許可以使用「金至尊」品牌及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將就重慶福華所使用該等品牌提供支持服務。根據購買協議，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將供應，而重慶福華將向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購買鉑金首飾、黃金飾品、珠寶首飾、寶石及其他配飾之製成品。重慶福華根據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就使用該等品牌而獲提供之支持服務而應付尊福珠寶及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之最高年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3,458,000港元、4,611,000港元及5,764,000港元)。重慶福華根據購買協議就購買製成品而應付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之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6,000港元、28,818,000港元及57,6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尊福珠寶、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向重慶福華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1,000元(相當於約34,000港元)，而重慶福華根據購買協議向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96,000元(相當於約881,000港元)。由於重慶福華由六福集團間接擁有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福華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品牌使用協議、服務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尊金業(深圳)(作為租戶)與重慶市光生成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光生成」)、重慶市福邀貿易有限公司(「重慶福邀」)及重慶市聿宿貿易有限公司(「重慶聿宿」)(作為業主)各自就租賃位於羅湖區布心街3008號IBC單位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其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物業，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至尊金業(深圳)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重慶光生成、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的最高年度租金將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5,7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慶光生成、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根據租賃協議向至尊金業(深圳)收取的租金約為人民幣540,000元、人民幣1,723,000元及人民幣1,703,000元(相當於約598,000港元、1,908,000港元及1,885,000港元)。由於重慶光生成、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由六福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光生成、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包括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所限，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有關彼等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損害，有權由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保證，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該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分派：(i)現金或(ii)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份。

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政策為：(a)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政策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b)本公司設定派息率，該派息率會就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在分派溢利及保留溢利間取得平衡；(c)本公司之溢利分派須計及以下各項：(i)本公司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iv)整體市場氣氛及情況。

# 董事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9,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71%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8%。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佔總營業額之15%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6%。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委任新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出現之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樟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6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吾等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獲委聘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由於其所獲取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1,558,000港元的憑證有限，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報告，表達保留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的限制及發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由於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期初結餘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調整。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造成後續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決定於報告中溝通以下關鍵審核事項。

###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亦涉及與釐定存貨撥備有關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為635,536,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金額時，管理層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定期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從而確認存貨撥備金額。此外，管理層亦委任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若干珠寶項目進行估值，作為撥備代價的參考。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存貨撥備；
- 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將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及存貨賬齡與源文件進行核查；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並瞭解彼等之工作範圍；及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過程中所挑選珠寶項目的合理性，並追蹤珠寶估值報告中的所挑選珠寶項目的賬面值，以測試所挑選珠寶項目的賬面值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

## 「金至尊」商標估值

我們將「金至尊」商標的估值確認為審核關鍵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亦涉及與釐定「金至尊」商標減值虧損有關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金至尊」商標賬面值為168,066,000港元。

於估計「金至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金至尊」商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詳述的有關「金至尊」商標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可換股債券估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1,9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的估值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而釐定。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3。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金至尊」商標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金至尊」商標的減值評估程序；
- 經參考經濟前景、 貴集團過往銷售經驗、市場數據及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所採納估值模式的適當性及所使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透過將歷史財務預算與實際表現相比較，評估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算的歷史準確度；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分性；及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估值模式是否適當及估值模式中所使用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的過程；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外聘估值師用以估計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適當；及
- 對比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市場指標)並審視所採納數據之合理程度。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及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所使用估值模式是否適當及估值模式中所使用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和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交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以消除威懾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及服務		804,863	1,447,912
利息		–	13,041
總收益	6(a)	804,863	1,460,953
銷售成本		(526,944)	(1,054,507)
毛利		277,919	406,446
其他收入	7	17,568	8,881
銷售開支		(241,436)	(359,0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432)	(93,5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51)	(11,39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3(b)	19,681	385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b)	14,2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7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應收貸款及 相關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及22	291	(85,9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370	(4,690)
融資成本	8	(81,660)	(79,341)
除稅前虧損	9	(92,411)	(222,091)
所得稅開支	11	(26,655)	(8,788)
本年度虧損		(119,066)	(230,8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86	(3,9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577)	(3,876)
		11,109	(7,811)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23,342)	(15,122)
		(23,342)	(15,12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2,233)	(22,9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1,299)	(253,81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721)	(181,414)
非控股權益		(56,345)	(49,465)
		(119,066)	(230,87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660)	(196,060)
非控股權益		(64,639)	(57,752)
		(131,299)	(253,812)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13	(0.049港元)	(0.171港元)
攤薄	13	(0.055港元)	(0.171港元)

第53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943	51,806
使用權資產	15	24,561	–
已付按金	16	1,844	8,375
無形資產	17	169,144	169,144
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9	2,007	3,584
遞延稅項資產	20	7,379	11,857
		<b>234,878</b>	<b>244,7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635,536	857,38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951	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6	109,298	166,643
應收貸款	22	–	–
可收回所得稅		4,490	2,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767,778	941,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0,810	132,755
		<b>1,628,863</b>	<b>2,103,71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	161,206	218,0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535,400	1,891,892
合約負債	26	14,516	23,249
退款負債	27	2,834	4,782
租賃負債	28	20,653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9	27,000	57,08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3(b)	11,314	–
所得稅負債		1,795	544
		<b>1,774,718</b>	<b>2,195,61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5,855)</b>	<b>(91,89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9,023</b>	<b>152,86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3(a)	59,13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	20,000
租賃負債	28	4,068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9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45,267	42,016
		<b>208,469</b>	162,016
<b>負債淨額</b>		<b>(119,446)</b>	(9,14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61,868	50,668
儲備		(113,663)	(56,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1,795)	(6,135)
非控股權益		(67,651)	(3,012)
<b>虧絀總額</b>		<b>(119,446)</b>	(9,147)

載於第46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樟  
董事

戴薇  
董事

第53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8,224	738,063	55,327	(256,051)	21,127	(16,493)	17,462	33,537	(493,500)	137,696	54,740	192,4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81,414)	(181,414)	(49,465)	(230,87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770)	-	-	(10,770)	(8,287)	(19,0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3,876)	-	-	-	(3,876)	-	(3,87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76)	(10,770)	-	(181,414)	(196,060)	(57,752)	(253,812)
儲備之轉撥	-	-	-	-	-	-	-	1,196	(1,196)	-	-	-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2,444	39,785	-	-	-	-	-	-	-	52,229	-	52,229
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的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8,477	-	-	(8,47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6,079)	-	-	-	6,079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668	777,848	55,327	(256,051)	15,048	(11,892)	6,692	34,733	(678,508)	(6,135)	(3,012)	(9,14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0,668	777,848	55,327	(256,051)	15,048	(11,892)	6,692	34,733	(678,508)	(6,135)	(3,012)	(9,14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2,721)	(62,721)	(56,345)	(119,06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362)	-	-	(2,362)	(8,294)	(10,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1,577)	-	-	-	(1,577)	-	(1,57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77)	(2,362)	-	(62,721)	(66,660)	(64,639)	(131,299)
儲備之轉撥	-	-	-	-	-	-	-	(1,578)	1,578	-	-	-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1,200	9,800	-	-	-	-	-	-	-	21,000	-	21,000
購股權失效	-	-	-	-	(10,505)	-	-	-	10,505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1,868	787,648	55,327	(256,051)	4,543	(13,469)	4,330	33,155	(729,146)	(51,795)	(67,651)	(119,4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借記金額213,605,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借記金額3,643,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及
  - iii) 借記金額38,803,000港元指(i)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3(a))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總額，與(ii)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公平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買方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第53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92,411)	(222,0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483)	286
銀行利息收入	(6,840)	(4,95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681)	(385)
已收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5,1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11	24,0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21	–
融資成本	81,660	79,341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239)	–
租賃修訂之收益	(42)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782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58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91)	85,9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370)	4,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28	845
撥回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11)
未變現匯兌虧損	20,223	10,5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9,281	(17,926)
存貨減少	200,309	95,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63,546	23,174
應收貸款增加	–	(60,400)
被退貨資產減少	1,903	860
退款負債減少	(1,791)	(1,575)
合約負債減少	(7,857)	(3,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52,060)	(77,65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3,331	(41,338)
已付所得稅	(19,655)	(7,307)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3,676</b>	<b>(48,64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7,111	5,0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	7,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0)	(32,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43	35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33)	(552,55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000	350,000
<b>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74,831</b>	<b>(222,299)</b>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72,383)	(72,45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52,2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21,95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0	1,121,89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96,492)	(710,000)
一名董事墊款	59,000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59,000)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27,294)	–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0,080)	(43,190)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84,299)</b>	<b>348,47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5,792)</b>	<b>77,529</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755	56,98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153)	(1,76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10,810</b>	<b>132,755</b>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第53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9,066,000港元。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5,855,000港元及119,446,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3)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負債及責任。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27,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債權人之一已確認，本集團應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償還。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3)之持有人已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的首個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 v)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確認新增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數額相當於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之數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相應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8%。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2,240
減：實際權宜方法－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14,3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進行折現的經營租賃承擔	57,90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8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52,524
分析為：	
流動	29,933
非流動	22,591
	52,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52,52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已付租賃按金的調整(附註(a))	984
	53,508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3,508	53,508
已付按金	附註(a) 8,375	(984)	7,3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766	52,524	297,290
流動負債	—	29,933	29,933
流動負債總值	2,195,612	29,933	2,225,545
流動負債淨額	91,897	29,933	121,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869	22,591	175,460
租賃負債	—	22,591	22,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016	22,591	184,607
負債淨額	9,147	—	9,1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984,000港元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 b) 鑒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
- c)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間接法報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金優惠，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可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進行了調整以反映該事件發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了相關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金額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續)**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修訂本。應用該項修訂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因租金優惠而導致5,121,000港元的租賃付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修訂組合修訂了以下四項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修訂本闡明實體應根據其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溢利之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之所得稅影響。不管已分配及未分配溢利是否適用不同稅率，均如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修訂本闡明如果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況後，任何特定借貸仍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時，該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本闡明當實體取得屬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實體應用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的規定，包括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於共同經營業務所持有的權益。將重新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包括任何與共同經營業務有關的未確認資產、負債及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修訂本闡明當一方參與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經營業務並獲得對此共同經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不重新計量其先前在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亦發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作出重要性判斷引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改進重大的定義。尤其是，該等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續)

該等修訂本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收取貨物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為已取得，倘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而由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導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乃視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分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作下列二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時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倘適用，或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的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債務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計量(參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逾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作為一項業務合併部分所轉移之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內確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相同基準入賬(倘有需要)。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之一間合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未入賬，除非有關變動造成本集團持有的當本集團所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超出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一間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出現客觀證據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需測試減值，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且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可確認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失去於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原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公司有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公司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或部分出售相關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有關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後，並無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亦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而大致相同之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則隨時間推移而轉移，並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建立並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建立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亦即到期應付該代價前僅須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之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 設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即客戶忠誠計劃)，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涉及折讓及可變代價的分配則除外。

各履約責任相關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會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售價，本集團會使用適當技術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展之衡量

#####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於與至今已完成合約價值直接相關的款項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將其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 (包括客戶退貨權)，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就此採用之方法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知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而定，可以按 (a) 預期價值法或 (b) 最有可能金額作出估計。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前提是計入後有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 (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其後變得確定時) 出現顯著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有限度而作出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況及於報告期期間之情況變動。

#####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須退回向客戶所收取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 具退貨／換貨權之銷售

對於具有退貨／換取不同產品之權利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之收益(因此，不會就預期須退貨／換貨之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及調整相應之銷售成本)。

####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履約責任承諾之性質是自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之該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之收益金額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止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幅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之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獨立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之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之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項下的收購土地成本)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內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公司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公司資產亦將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分配至合理一致基準，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分配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會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視乎存貨的性質，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在考慮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後，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付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根據預期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而有關款項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耗費大量時間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準備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已充分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於相關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比率。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狀況對於預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而此乃按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公司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被視為政府補助,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費用及離職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中國政府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共同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方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溢利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予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

就計量本集團於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在首次確認時及整個租期內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均不確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如該項股本投資既不是持作買賣，亦不是購買者在某項業務合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呈報其後其他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為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為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為對金融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作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時之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必然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其重大結餘之債務人而言將予獨立評估及／或作出適當分組並使用撥備矩陣以進行集體評估。

應收貸款及所有其他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應收貸款及所有其他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應收貸款及所有其他工具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v) 撇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復蘇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根據本集團的恢復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之股本工具投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但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部分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分類再進行計量。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基準。

#### 對中國金銀的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中國金銀50%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中國金銀50%股權，及中國金銀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中國金銀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於作出其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計及下列事實(i)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委任財務總監及(ii)本公司有權提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倘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等同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主席的決定票實質存在，令本公司透過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指引相關活動，從而施加權力。因此，本公司有足夠的支配投票權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存貨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估計存貨撥備金額時，本集團的政策為經參考存貨之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以識別滯銷項目，從而確認存貨撥備金額。此外，管理層亦委任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若干珠寶項目進行估值，作為撥備代價的參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及於存貨之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少於初始估計時作出撥備。其可能因客戶品味及競爭者行動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化，以應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635,5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7,389,000港元)。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值與最初估計直接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折舊且於未來期間將會變更估計。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估計

本集團需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7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4,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約為45,2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016,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為7,3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857,000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於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技術時運用判斷，應用了市場從業者通用的估值技術。就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而言，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就工具的具體特徵作出調整)作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賬面值為11,3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當中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短期及長期增長率，並計及經濟前景、本集團過往銷售經驗及行業增長預測，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69,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144,000港元)。

####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信貸評級確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靠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9及1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應收貸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應收貸款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歷史違約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考慮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應收貸款過期狀況。估計損失率基於應收貸款預期年限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通過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9及22披露。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529,228	784,454	213,248	450,364	-	-	-	-	742,476	1,234,818
批發貨物	-	-	-	-	-	138,163	-	-	-	138,163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 收入	53,648	71,477	-	-	-	-	-	-	53,648	71,477
分包服務費收入	-	-	-	-	-	3,454	-	-	-	3,454
電腦產品貿易	-	-	-	-	-	-	8,739	-	8,739	-
貨物及服務	582,876	855,931	213,248	450,364	-	141,617	8,739	-	804,863	1,447,912
利息(附註)	-	-	-	-	-	-	-	13,041	-	13,041
	582,876	855,931	213,248	450,364	-	141,617	8,739	13,041	804,863	1,460,953

附註：利息指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類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582,876	-	-	8,739	591,615
- 香港及澳門	-	213,248	-	-	213,248
	582,876	213,248	-	8,739	804,863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529,228	213,248	-	8,739	751,215
- 一段時間內	53,648	-	-	-	53,648
	582,876	213,248	-	8,739	804,8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類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855,931	–	141,617	–	997,548
– 香港及澳門	–	450,364	–	13,041	463,405
	855,931	450,364	141,617	13,041	1,460,953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784,454	450,364	141,617	–	1,376,435
– 一段時間內	71,477	–	–	–	71,477
利息(附註)	855,931	450,364	141,617	–	1,447,912
	–	–	–	13,041	13,041
	855,931	450,364	141,617	13,041	1,460,953

附註：利息指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益(續)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最高90日之信貸期。

##### 批發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客戶批發一系列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被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於交付後，一般信貸期為30日。

#####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由於特許經營商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582,876	213,248	–	796,124	8,739	804,863
<b>業績</b>						
分部業績	60,141	(24,366)	1,736	37,511	(829)	36,6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9,874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29,78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047)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2,92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23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9,681
匯兌虧損，淨額						(20,2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78,903)
除稅前虧損						(92,411)
所得稅開支						(26,655)
本年度虧損						(119,066)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及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855,931	450,364	141,617	1,447,912	13,041	1,460,953
<b>業績</b>						
分部業績	40,052	(3,158)	(17,881)	19,013	(74,464)	(55,4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81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32,91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0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38,61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85
匯兌虧損，淨額						(10,550)
撥回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79,341)
除稅前虧損						(222,091)
所得稅開支						(8,788)
本年度虧損						(230,879)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匯兌(虧損)/收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撥回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42,407	224,361	2,959	769,727	26,512	796,239	
無形資產						169,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2,007	
遞延稅項資產						7,3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7,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810	
其他公司資產						10,384	
綜合資產						1,863,741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7,417	26,378	2,188	175,983	20	176,0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5,4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貸款						127,000	
可換股債券						59,13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1,314	
所得稅負債						1,795	
遞延稅項負債						45,267	
其他公司負債						27,274	
綜合負債						1,983,1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42,927	318,532	12,059	1,073,518	603	1,074,121
無形資產						169,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3,584
遞延稅項資產						11,8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1,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755
其他公司資產						15,632
綜合資產						2,348,481
<b>負債</b>						
分部負債	185,576	27,866	2,220	215,662	-	215,6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11,892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157,080
所得稅負債						544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30,434
綜合負債						2,357,628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及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所得稅負債、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

####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3	176	—	—	431	8,590
使用權資產添置	3,014	—	—	—	—	3,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09	4,774	58	—	570	21,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0	22,120	—	—	2,541	30,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	1,760	(37)	—	2	1,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9	6,790	776	–	1,121	29,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5	6,294	976	–	2,318	24,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782	–	–	3,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	543	–	–	–	845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398	591,615
香港及澳門	25,106	213,248
	54,504	804,8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4,582	997,548
香港及澳門	17,224	463,405
	51,806	1,460,953

並無客戶於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40	4,954
已收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5,121	-
政府補助	1,947	-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584	-
租賃修訂之收益	42	-
其他收入	3,034	3,927
	17,568	8,881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745	69,84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550	544
租賃負債	3,027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3(a))	6,338	8,95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81,660	79,34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50	2,7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7,427	1,05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11	24,0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621	–
匯兌虧損，淨額	20,223	10,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28	845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租賃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	–	133,822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54,14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33,601	169,922
– 退休福利費用	11,438	18,842
	145,039	188,764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83)	286

\*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戴薇女士		–	710	18	728
李寧先生	(d)	–	1,440	–	1,440
胡紅衛先生	(e)	23	1,297	18	1,338
<b>非執行董事</b>					
徐志剛先生	(a)	–	400	6	40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360	30	–	390
陸海林博士		340	30	–	370
徐小平先生		300	25	–	325
		1,023	3,932	42	4,9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之酬金(續)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徐志剛先生	(a)	—	986	18	1,004
林國興先生	(b)	—	1,607	18	1,625
吳曉林先生	(c)	—	230	3	233
趙建國先生	(b)	—	684	18	702
戴薇女士		—	600	18	618
李檸先生	(d)	—	75	—	75
<b>非執行董事</b>					
胡紅衛先生	(e)	186	—	—	18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360	—	—	360
陸海林博士		300	—	—	300
徐小平先生		300	—	—	300
		1,146	4,182	75	5,403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之中，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內披露。

其餘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	6,022	6,391
紅利	581	439
退休福利費用	54	54
	6,657	6,884

其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3	3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8	2,986
中國預扣稅	16,658	–
	18,926	2,986
遞延稅項(附註20)	7,729	5,802
	26,655	8,7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10%(或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徵收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2,411)	(222,091)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附註)	(15,605)	(39,146)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12)	(89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849	6,74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49	40,718
中國預扣稅	16,658	—
其他	1,316	1,36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6,655	8,788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項調節使用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3.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2,721)	(181,4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6,338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681)	–
– 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239)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0,303)	(181,414)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278,956	1,057,9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358,719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7,675	1,057,937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因為彼等之轉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234	75,899	57,864	2,350	142,347
匯兌調整	(234)	(2,057)	(1,144)	–	(3,435)
添置	183	23,169	5,067	777	29,196
出售	–	(6,189)	(5,903)	(559)	(12,6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6,183	90,822	55,884	2,568	155,457
匯兌調整	(246)	(2,856)	(1,101)	–	(4,203)
添置	–	6,206	2,384	–	8,590
出售	(5,937)	(32,761)	(8,732)	(987)	(48,4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61,411	48,435	1,581	111,42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04	48,338	38,638	2,345	89,425
匯兌調整	(4)	(1,374)	(788)	–	(2,166)
年內撥備	204	17,787	5,928	144	24,06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4	1,603	1,115	–	3,782
出售對銷	–	(5,465)	(5,429)	(559)	(11,4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368	60,889	39,464	1,930	103,651
匯兌調整	(55)	(1,996)	(781)	–	(2,832)
年內撥備	–	15,987	4,968	156	21,111
出售對銷	(1,313)	(30,915)	(7,233)	(985)	(40,44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43,965	36,418	1,101	81,48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7,446	12,017	480	29,9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815	29,933	16,420	638	51,8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20%)或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確認若干資產出現減值，此乃由於在報告期末後的一連串出售所致。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就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批發及分包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3,78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53,50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3,508
匯兌調整	(530)
添置	3,014
終止租賃	(2,0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3,94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年內撥備	30,621
租賃修訂	(1,23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9,386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4,5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列報的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30,621	–
租賃負債利息	3,027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可變租賃付款	– 37,738	133,822 –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6,410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之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用之前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

### 租賃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就租賃計入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現金流量內	(54,148)	(133,822)
融資現金流量內	(27,294)	–
	(81,442)	(133,822)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就租賃支付的若干租金的現金流量類別改變。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81,442)	(133,822)

租賃負債到期詳情載於附註28及39(b)。

## 15. 使用權資產(續)

###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店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至25%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款對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店屬常見。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將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繼續佔店舖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零售店及辦公室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0.25至3.08年，但部分租約載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若干租約擁有延期選擇權。應用延期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所使用資產方面的運作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份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及不可由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對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進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因本集團未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數額為18,000,000港元。

此外，於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肯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指： 租金按金	1,844	8,375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36,443	89,835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89)	(6,725)
	36,354	83,110
租金按金	12,775	7,936
應收增值稅	20,773	54,263
預付款項	34,499	10,061
應收貸款利息，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4,897	11,273
	109,298	166,64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89,835,000港元已由客戶結清。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6,370,000港元已撥回及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6,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110,000港元)。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最高90日(二零一九年：最高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7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利息的總賬面值為11,558,000港元，並已全數計提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891	50,366
31至60日	1,244	5,082
61至90日	15	28
超過90日	204	27,634
	<b>36,354</b>	<b>83,110</b>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逾期日數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4,891	50,286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1,244	4,932
31至60日	15	196
61至90日	204	15,314
超過90日	–	12,382
	<b>36,354</b>	<b>83,110</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82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於逾期餘額中，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2,382,000港元)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該等客戶有良好的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標(附註)	168,066	168,066
特許權	1,078	1,078
	169,144	169,144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十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10%(二零一九年：12%)除稅前折讓率計算。所應用的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十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九年：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2,000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	(2,000)
	—	—

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銀河明星」)(附註(a))	—	50%	—	50%	已撤銷註冊(二零一九年： 正在進行撤銷註冊的程 序)(附註(b))

附註：

- 銀河明星之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銀河明星的股東議決批准開展其撤銷註冊程序。而銀河明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合營公司之資料不屬重大：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累積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9,619)

##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已報價股本投資</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a)	2,007	3,584
<b>無報價股本投資</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	–	–
		2,007	3,584

附註：

- a) 已報價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7,658,000港元(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已報價股本投資。出售之累計虧損8,477,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b) 無報價股本投資指按其公平值呈列於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經參考相關資產及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之折讓後釐定。

## 20. 遞延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79)	(11,857)
遞延稅項負債	45,267	42,016
	37,888	30,1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出現之有關變動。

	有關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中國員工 福利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2,016	(247)	(3,893)	(5,373)	-	(8,146)	24,357
(計入)／扣除自損益	-	(90)	(533)	3,363	(1,409)	4,471	5,8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2,016	(337)	(4,426)	(2,010)	(1,409)	(3,675)	30,159
(計入)／扣除自損益	-	334	507	782	(820)	6,926	7,7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42,016</b>	<b>(3)</b>	<b>(3,919)</b>	<b>(1,228)</b>	<b>(2,229)</b>	<b>3,251</b>	<b>37,888</b>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64,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3,2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8,9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36,000港元)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期，並無就餘下1,055,5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7,620,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四年)屆滿的未動用稅項虧損74,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214,000港元)及將無限期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989,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3,042,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38,5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49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33,585</b>	51,366
製成品	<b>601,951</b>	806,023
	<b>635,536</b>	857,389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最低者計量。本集團已確認撥備變動淨額4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286,000港元)及計入「銷售成本」。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 抵押	10,000	10,000
— 無抵押	64,400	64,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400)	(74,400)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作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應收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由借款人的各自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而其餘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無抵押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主要股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港元)之貸款。

應收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1%(二零一九年：21%)計息且於一年後到期。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5%至22%(二零一九年：15%至22%)計息且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至一年)。所有本金額將於相應的到期日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刊發公佈，內容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對74,4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交易及11,558,000港元的相關應收利息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提出疑問。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墊付，其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鑒於對貸款交易的疑問，前任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有關交易的真確性及商業實質進行獨立調查。

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對貸款交易所涉及事項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間獨立法務調查機構(「法證會計師」)對有關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已完成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出法證調查的最終報告(「法證調查報告」)。法證會計師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誠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載，除了本公司的一名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職)及負責準備相關貸款文件的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涉事前董事」)外，只有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涉事前行政總裁」)負責聯絡客戶、釐定貸款金額及利率、審查及批准風險評估以及簽署授出有關貸款交易的協議。

法證會計師指出該等貸款交易並無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並據稱涉事前行政總裁及涉事前董事於批准及授出該等貸款交易中失職及瀆職，藉此對該等有關交易的商業合理性提出質疑，由於彼等當時並無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及建立合理可靠的信貸評估機制，亦無聘請專業的信貸團隊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及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監督信貸審批過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 (續)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11,558,000港元而言，前任核數師由於其所獲取的憑證有限，已表達保留意見。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保留意見的基準詳情披露於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報告(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向該等拖延付款的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鑒於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損失，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向借款人收回該等貸款及相關貸款利息的法律程序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借款人收回應收利息約291,000港元，因此於損益中確認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約291,000港元。

每筆貸款交易的詳情如下：

	附註	到期日	貸款本金		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人A	(i), (iii)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14,000	14,000	2,503	2,503
借款人B	(i), (iv)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2,500	2,500	397	39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4,000	4,000	624	62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500	3,500	613	613
借款人C	(ii), (v)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7,500	7,500	1,447	1,447
借款人D	(ii), (v)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4,500	4,500	868	868
借款人E	(i), (iii), (vi)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5,000	5,000	674	674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	5,000	674	674
借款人F	(i), (iii)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600	600	99	99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2,000	2,000	267	267
借款人G	(i), (iii)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	10,000	1,787	1,787
借款人H	(ii), (iii)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	10,000	1,145	1,145
借款人I	(i), (iii), (vi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	200	3	2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700	2,700	37	308
借款人J	(ii), (iii), (vii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2,900	2,900	129	129
			74,400	74,400	11,267	11,558

## 22. 應收貸款 (續)

附註：

- i) 該借款人為個人。
- ii) 該借款人為私人公司。
- iii) 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iv) 該應收貸款由一間私人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
- v) 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由借款人的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
- vi) 該借款人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前監事之配偶。
- vii) 該借款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viii) 該借款人之董事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7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其中7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集團已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債務人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計提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 2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a) 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之50%股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日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78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調整至0.712港元(定義見註附31(a)))轉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8,666,000港元及56,03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相關協議所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原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屆滿後，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同意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以57,080,000港元的價格贖回該等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因此換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失效。

## 2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 a) 可換股債券 (續)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57,08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於下文：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9,75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累計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4
年內應計利息	8,952
支付票據利息	(2,449)
重新分類至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7,080)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9.47%。

####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1,95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前7日隨時將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 (可能須作出反攤薄調整)。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每週年支付，並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週年之日到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發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須為1,500,000港元的倍數)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86,856,000港元、35,671,000港元及577,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遞延首日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及本公司據此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無) 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9,950,000港元。

## 2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 a) 可換股債券 (續)

####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續)

當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約14,2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即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35,2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轉換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 (發行日)
股價	0.080港元	0.070港元	0.123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0%	0%
預期波幅	71.387%	70.438%	58.186%
無風險利率	0.723%	0.823%	1.856%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86,85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1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259)
年內收取利息	6,338
匯兌調整	(6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9,134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7.01%。

## 2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 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85	–	385
公平值變動	(385)	–	(3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35,671	35,671
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577)	(577)
公平值變動	–	(19,766)	(19,766)
損益中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85	85
		(19,681)	(19,681)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980)	(3,980)
匯兌調整	–	(119)	(11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1,314	11,314

如附註23(a)所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9,7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5,000港元)及首日虧損攤銷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中11,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6,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52,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767,7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1,388,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獲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貸款時撥回。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於每年0.1%至2.59%(二零一九年：1.84%至2.35%)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28,7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207,000港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211	37,839
已收按金	15,000	25,00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	45,721	48,986
應付增值稅	3,429	17,374
應付薪金及紅利	45,376	52,96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7,469	35,906
	<b>161,206</b>	<b>218,065</b>

附註：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最長為90日(二零一九年：最長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1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九年：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4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2,000港元)及應付該等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之應計服務費2,0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81	33,428
31至60日	107	2,808
61至90日	–	472
超過90日	123	1,131
	<b>14,211</b>	<b>37,8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特許經營商預收款項(附註a)	13,157	20,383
客戶忠誠計劃(附註b)	1,359	2,866
	14,516	23,249

下表呈列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履行合約責任相關之金額。

	客戶預收款項 千港元	客戶忠誠計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6,672	8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25,783	1,059

附註：

- 本集團於有關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業務開始前自特許經營商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已收取按金金額。
-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透過購物賺取積分。根據計劃，客戶可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使用該等點數兌換禮品或禮券。應遞延一部分交易價格，且只在客戶兌換點數或該等獎勵點數到期時確認。

## 27. 退款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退貨權產生之退款負債	2,834	4,782

退款負債與客戶退貨權有關。於銷售點，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以及相應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調整。本集團透過預期價值法使用累計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數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6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3,3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11
	24,721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0,65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068

## 2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另外一筆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20,000,000港元及23,19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買方(即六福3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3(a))，導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57,08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六福3D(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六福3D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償還本金額共57,080,000港元的貸款。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由六福3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香港呈請」)。根據本公司與六福3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同意傳票，香港呈請的聆訊已被取消，以及所有訴訟已於百慕達呈請(定義見下文)獲裁定後被擱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六福3D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為「百慕達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下令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由於百慕達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最高法院將繼續關閉。因此，百慕達呈請聆訊將再度押後至有待最高法院決定的日期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呈請及香港呈請尚未終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貸款本金額約30,0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向六福3D償還貸款本金額餘下款項27,000,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呈請及百慕達呈請已撤銷。

##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510,000	1,860,749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獨立第三方	25,400	51,143
	1,535,400	1,911,892
有抵押	1,510,000	1,860,749
無抵押	25,400	51,143
	1,535,400	1,911,892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	175,400	187,8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000
	175,400	207,892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360,000	1,704,000
	1,535,400	1,911,892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535,400)	(1,891,892)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20,000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銀行借貸：</b>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a)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七月)	3.75%	4.22%	396,000	504,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b)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七月)	3.53%	3.94%	900,000	900,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六月)	3.51%	4.75%	150,000	150,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d)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七月)	3.77%	3.89%	64,000	300,000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e)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五月)	不適用	6.09%	-	6,749
<b>銀行借貸合計</b>					<b>1,510,000</b>	<b>1,860,749</b>
<b>其他無抵押借貸：</b>						
一名獨立第三方	(f)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36%	-	3,343
一名獨立第三方	(g)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5%	5%	20,000	20,000
一名獨立第三方	(h)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20%-22%	18%-20%	5,400	22,800
一名獨立第三方	(h)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18%	-	5,000
					<b>25,400</b>	<b>51,143</b>
<b>銀行及其他借貸合計</b>					<b>1,535,400</b>	<b>1,911,892</b>

附註：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1.08%至2.5%計息。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1.5%至1.8%計息。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1.5%至2.5%計息。
-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1.5%計息。
- 銀行貸款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每年加1.78%計息。
-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
- 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
- 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0%至22%(二零一九年：18%至20%)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股本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15,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2,25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750,000	30,000
<b>總計：</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000,000	23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750,000	230,000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822,423	38,224
由股份合併調整	(a)	(3,028,817)	–
發行股份	(b)(i), (ii)及(iii)	473,110	12,4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266,716	50,668
發行股份	(c)	280,000	11,2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546,716	61,868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經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換股價及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如附註23所披露）和行使價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如附註32所披露）已相應作出調整。
- b)(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0728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合併為54,000,000股股份。
- b)(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對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47,11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b)(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認購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部分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280,000,000股普通股。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已更新限額，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4,608,603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完成供股，購股權之最大數目調整至200,559,168股股份。

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700,000份(二零一九年：64,995,831份)，倘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本公司因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31(a))後經擴大股本之1.70%(二零一九年：4.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股份合併調整 (附註a)	於年內已失效 (附註b)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280	1.7120	525,604	(394,203)	(131,401)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5.1920	1,279,718	(959,789)	(290,845)	29,084	(29,084)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1.9240	1,163,380	(872,535)	(290,845)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1.9240	1,745,070	(1,308,803)	(436,267)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1.9240	2,326,761	(1,745,071)	(581,690)	-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0.9152	600,000	(450,000)	-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0.9152	2,600,000	(1,950,000)	(500,000)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0.9152	2,600,000	(1,950,000)	(500,000)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0808	0.3232	150,500,000	(112,875,000)	(26,250,000)	11,375,000	-	11,375,000
					163,340,533	(122,505,401)	(28,981,048)	11,854,084	(29,084)	11,825,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5.1920	1,163,380	(872,535)	-	290,845	(290,845)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0.9152	1,000,000	(750,000)	-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0.9152	1,000,000	(750,000)	-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0.9152	2,500,000	(1,875,000)	-	625,000	-	625,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0808	0.3232	131,000,000	(98,250,000)	-	32,750,000	(32,750,000)	-
					136,663,380	(102,497,535)	-	34,165,845	(33,040,845)	1,125,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5.1920	232,676	(174,508)	-	58,168	(58,168)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4.8120	2,326,761	(1,745,071)	-	581,690	(581,69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4.8120	5,816,901	(4,362,676)	-	1,454,225	(1,454,225)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4.8120	5,816,901	(4,362,676)	-	1,454,225	(1,454,225)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4.8120	6,710,377	(5,032,783)	-	1,677,594	(1,677,594)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0.9152	10,000,000	(7,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0.9152	10,000,000	(7,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0808	0.3232	35,000,000	(26,250,000)	-	8,750,000	-	8,750,000
					75,903,616	(56,927,714)	-	18,975,902	(5,225,902)	13,750,000
					375,907,529	(281,930,650)	(28,981,048)	64,995,831	(38,295,831)	26,700,000
年末可行使					375,907,529			64,995,831		26,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692	-	0.4711	0.7683	0.9770	0.4690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進行的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及相應的行使價由375,907,529股調整為93,976,879股，行使價介乎每股購股權0.3232港元至5.1920港元。
- b)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辭任及購股權屆滿(二零一九年：董事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154,671,601股，相當於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3. 經營租賃

就所持有的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若干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而言，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以來，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4載列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344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96
	72,240

租金在1至5年租賃期內可協商。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承擔包括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一年內」租期範圍內為2,925,000港元，而「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租期範圍內為9,09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367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 (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澳門受僱之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 (「澳門元」)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67,77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941,388,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關連方披露

### a)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	利息開支	372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3,550	544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同系附屬公司	品牌服務費	34	81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1,741	12,383
	租金開支	–	4,189
	償還租賃負債	4,391	–
	出售珠寶	881	7,596
	出售消費品	2	12
	專業費	72	475
	分包費	81	310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特許權及服務費	4,219	5,1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李樟先生向本公司墊付59,000,000港元的貸款。本公司於年內已悉數償還該等貸款，有關該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約372,000港元，記錄於融資成本項下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項目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1,0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擔保人費用。

###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22、23、25及29。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上一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內實體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於附註30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附註29披露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淨資產負債比率，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07	3,58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33,251	1,166,050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1,314	–
按攤銷成本	1,900,985	2,226,262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定息貸款(附註29)、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及定息可換股債券(附註23)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

####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僅於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而編製。此外，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7,550	9,304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其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0,633	29,576	246,469	233,387
人民幣	101	150	-	414
美元	73	77	-	553

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值資產，原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波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與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及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應收外國營運的款項及應付外國營運款項，而該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令虧損減少。至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	10,788	10,191
人民幣兌美元	(3)	2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銷售珠寶，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黃金價格的嚴重下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商品價格及可能考慮採用黃金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透過融資賬戶及金條遠期合約之黃金合約)降低其於黃金存貨之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倘有需要)。

此外，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權益投資價格已上升/下降10%，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8,000港元)。

倘本公司股價已上升/下降10%，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2,242,000港元/減少3,0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倘本公司股價之波幅已上升/下降10%，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1,555,000港元/減少2,5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之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一個內部信貸計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就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每名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每年檢討兩次。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不重大，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結餘以確保對手方有能力結清債項。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為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遍及多個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範疇：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恆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前景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承擔：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6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附註1)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36,443	87,08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2,754
					<b>36,443</b>	<b>89,835</b>
應收貸款	22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附註2)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4,400	74,400
應收貸款利息	16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附註2)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267	11,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6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附註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309	8,7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或以上(二零一九 年：Aa3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7,778	941,388
銀行結餘	24	A或以上(二零一九 年：Baa2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641	130,788

附註：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公司使用一項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內部信貸評級劃分。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1. (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該內部信貸評級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25,000港元)。

下表顯示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035	–	2,0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36	2,754	4,6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971	2,754	6,725
已撥回減值虧損	(3,725)	(2,645)	(6,370)
匯兌調整	(157)	(109)	(2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9	–	89

#### 2. 總賬面值分別為7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400,000港元)及11,2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58,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進行獨立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考慮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包括違約及延遲付款，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總賬面值分別為7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400,000港元)及11,2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58,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被認為「虧損」。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法證調查進行期間，據稱涉事前行政總裁及涉事前董事於批准及授出該等貸款交易中失職及瀆職，藉此對該等貸款交易的商業合理性提出質疑，由於彼等當時並無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及建立合理可靠的信貸評估機制，亦無聘請專業的信貸團隊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及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監督信貸和審批過程，例如於授出有關交易前並無進行適當的盡職及完整背景檢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報刊發日期，100%(二零一九年：逾95%)應收貸款已逾期，及本集團已發出傳訊令狀或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經考慮所有於附註22披露的情況及法證調查報告的發現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交易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有所增加，且有證據顯示該等債務人已出現信貸減值。就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分別計提全額減值虧損7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400,000港元)及11,2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5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2. (續)

下表顯示確認為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5,9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85,958 (29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5,66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債務人收回應收利息約291,000港元。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291,000港元。

3. 本集團已評估並基於本集團對過往違約經驗的評估及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得出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違約率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6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6,000,000港元)。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45,8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897,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19,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47,000港元)。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至少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市值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	109,009	-	-	-	-	109,009	109,00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	-	-	45,721	-	-	45,721	45,7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8.61	5,444	-	20,370	-	-	25,814	25,400
— 浮動利率	3.60	1,360,000	-	155,265	-	-	1,515,265	1,510,000
租賃負債	8.00	2,680	5,253	13,741	3,482	738	25,894	24,721
可換股債券	17.01	308	492	2,399	3,198	81,672	88,069	59,134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免息	-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 固定利率	8.00	27,132	-	-	-	-	27,132	27,000
		1,504,573	5,745	237,496	106,680	82,410	1,936,904	1,900,9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304	-	-	-	-	108,304	108,304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	-	-	48,986	-	-	48,986	48,9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13.43	28,230	1,000	3,945	1,000	21,000	55,175	51,143
— 浮動利率	4.16	1,864,761	-	-	-	-	1,864,761	1,860,749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免息	-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 固定利率	8.00	351	439	57,168	-	-	57,958	57,080
		2,001,646	1,439	110,099	101,000	21,000	2,235,184	2,226,2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或30日內」時間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額為1,3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4,0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之協議內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進行檢討：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b>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361,511	–	–	1,361,511	1,360,000
<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707,737	–	–	1,707,737	1,704,000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已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載列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更。

## 3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以用於財務申報目的。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技術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將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波動的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公平值。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續)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的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已報價股權投資	2,007	3,584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盤價。	不適用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無報價股權投資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經考慮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估計。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附註a)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權衍生工具	11,314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價、股息收益率、股價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附註b)

附註：

-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越高，無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越低。
- 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越高，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越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請參閱附註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第三層級範圍內)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824	1,500,000	–	143,190	49,753	1,693,767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21,892	–	–	–	1,121,89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710,000)	–	–	–	(710,000)
– 已付利息	(2,102)	(67,743)	–	(164)	(2,449)	(72,458)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	(43,190)	–	(43,1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02)	344,149	–	(43,354)	(2,449)	296,244
重新分類	–	–	–	57,080	(57,080)	–
利息開支	2,102	67,743	–	544	8,952	79,34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計票據 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24)	–	–	–	824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計 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80	–	–	(38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380	1,911,892	–	157,080	–	2,069,352
	–	–	52,524	–	–	52,524
	380	1,911,892	52,524	157,080	–	2,121,876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000	–	–	–	2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396,492)	–	–	–	(396,492)
– 一名董事墊款	–	59,000	–	–	–	59,000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59,000)	–	–	–	(59,000)
– 已付利息	(1,672)	(66,955)	–	(3,756)	–	(72,383)
–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	–	121,950	121,950
– 償還租賃負債	–	–	(27,294)	–	–	(27,294)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	(30,080)	–	(30,0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72)	(443,447)	(27,294)	(33,836)	121,950	(384,29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35,239)	(35,23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19,681)	(19,681)
已收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	–	(5,121)	–	–	(5,121)
利息開支	1,790	66,955	3,027	3,550	6,338	81,66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959	–	–	2,959
租賃修訂	–	–	(852)	–	–	(85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計票據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187	–	–	–	(2,187)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計利息及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380)	–	–	380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利息及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74	–	–	(174)	–	–
匯兌調整	–	–	(522)	–	(733)	(1,25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479	1,535,400	24,721	127,000	70,448	1,760,0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32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	–
投資附屬公司	170,397	97,3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07	3,584
	172,465	100,98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26	5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001	1,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23,927
	54,375	26,30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1,438	28,507
其他借貸	25,400	27,8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000	57,08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1,31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368	17,700
	108,520	131,087
<b>流動負債淨值</b>	(54,145)	(104,7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18,320	(3,79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59,134	–
其他借貸	–	20,000
	59,134	20,000
<b>資產／(負債)淨值</b>	59,186	(23,79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868	50,668
儲備(附註)	(2,682)	(74,464)
<b>權益／(虧絀)總額</b>	59,186	(23,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38,063	55,327	21,127	(16,493)	(14,712)	(434,696)	348,616
年內虧損	-	-	-	-	-	(456,989)	(456,98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00)	-	(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3,876)	-	-	(3,87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876)	(2,000)	(456,989)	(462,865)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9,785	-	-	-	-	-	39,7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後重新分類至累計 虧損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8,477	-	(8,477)	-
購股權失效	-	-	(6,079)	-	-	6,079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77,848	55,327	15,048	(11,892)	(16,712)	(894,083)	(74,464)
本年度溢利	-	-	-	-	-	57,927	57,92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32	-	5,6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1,577)	-	-	(1,5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77)	5,632	57,927	61,982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9,800	-	-	-	-	-	9,800
購股權失效	-	-	(10,505)	-	-	10,505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87,648	55,327	4,543	(13,469)	(11,080)	(825,651)	(2,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至尊實業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62,854,300美元 (二零一九年：60,000,000美元)	62,854,300美元 (二零一九年：60,000,000美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 許經營銷售黃金飾 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 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2港元 (二零一九年：2港元)	100%	100%	50%*	50%*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港元)	100%	100%	50%*	50%*	於香港零售黃金飾品 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 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50%*	於二零二零年已撤銷 註冊(二零一九年： 珠寶銷售)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 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一九年：1港元)	100%	100%	50%*	50%*	提供管理服務
金至尊(中國控股)有 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勝力置業(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一九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高有限公司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美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 公司(「中國金銀」)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3,334美元 (二零一九年：3,334美元)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合資)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00美元 (二零一九年：100美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合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滇國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滇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一九年：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佳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00美元 (二零一九年：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一九年：1美元)	100%	100%	50%*	50%*	租賃持有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500,000澳門元)	500,000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500,000澳門元)	100%	100%	50%*	50%*	於澳門零售黃金飾品 及珠寶首飾
金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一九年：1美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松鼠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松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禧昇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一九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信環球發展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	-	100%	-	貿易
長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放債
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一九年：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振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	100%	100%	50%*	50%*	買賣珠寶
特派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一九年：1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凡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一九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思亮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50,000美元)	1美元 (二零一九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萃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5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美時發展國際有限 公司(附註e)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港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	-	100%	-	尚未營業
上海金至尊鑽石有 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珠寶銷售
尊福珠寶(重慶)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 許經營銷售黃金飾 品及珠寶首飾
深圳勝力供應鏈技 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附註d)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附註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濱國實業有 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不適用(附註d)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附註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金銀豐珠寶有 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分包黃金及珠寶
深圳前海卓佳時供 應鏈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人民幣24,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	-	100%	-	電腦產品交易
金牛智鏈(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d)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00%	-	100%	-	尚未營業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 許經營銷售黃金飾 品及珠寶首飾
重慶金至尊珠寶有 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黃金及珠寶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慶金至尊營銷策 劃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 許經營銷售黃金飾 品及珠寶首飾
重慶金至尊飾品設 計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設計及批發
茂名市金松鼠銀 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24,936,641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936,641元)	100%	100%	100%	100%	分包黃金及珠寶
金尊影業(無錫)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附註d)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附註d))	100%	100%	100%	100%	電影製作

\* 該等實體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5)。

附註：

- 本公司直接持有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上文所示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中國成立之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繳足。
- 該等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金銀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	50%	(56,345)	(49,465)	(67,651)	(3,012)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69,426	2,072,009
非流動資產	231,228	233,411
流動負債	(1,686,621)	(2,069,428)
非流動負債	(249,335)	(242,016)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302)	(6,024)
收益及其他收入	813,611	1,315,169
開支	(928,936)	(1,413,2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635	(801)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2,690)	(98,929)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6,588)	(16,571)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9,278)	(115,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29,709	26,2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8,905	(226,6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4,900)	256,61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286)	56,169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六福3D(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負債及責任。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27,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債權人之一已確認，本集團應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償還。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確認，該等可換股債券利息的首個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804,863</b>	1,460,953	1,459,466	1,118,550	1,155,787
除稅前虧損	<b>(92,411)</b>	(222,091)	(49,872)	(179,575)	(112,094)
稅項	<b>(26,655)</b>	(8,788)	(18,404)	(7,530)	(8,764)
本年度虧損	<b>(119,066)</b>	(230,879)	(68,276)	(187,105)	(120,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66,660)</b>	(196,060)	(47,654)	(154,821)	(96,297)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1,863,741</b>	2,348,481	2,272,694	1,881,191	1,730,734
總負債	<b>(1,983,187)</b>	(2,357,628)	(2,076,148)	(1,663,622)	(1,325,614)
非控股權益	<b>67,651</b>	3,012	(56,795)	(62,430)	(92,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b>(51,795)</b>	(6,135)	139,751	155,139	313,048